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李俊峰	不适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峰	GUO XIAOYU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09,557,018.11	3,387,839,883.16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715,584.14	479,260,567.97	-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878,232.74	490,527,960.11	-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838,418.67	-438,491,320.30	-2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3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3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7.46%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15,621,110.48	11,737,776,859.02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06,311,897.12	7,011,887,707.69	2.77%	

3、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数	股数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6%	95,327,000	23,831,750	不适用 0.00
长江 融通(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2,850,100	12,850,1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三组合	其他	2.64%	6,884,740	6,884,740	不适用 0.00
招银国际资管(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深研可转债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5,572,897	5,572,897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4,510,345	4,510,345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1.20%	3,128,400	3,128,400	不适用 0.00
招银国际资管(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深研可转债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795,708	2,795,708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零三组合	其他	0.81%	2,104,550	2,104,55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090,500	2,090,5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组合	其他	0.75%	1,961,900	1,961,900	不适用 0.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股份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尚太转债	127112	2026年01月16日	2032年01月15日	173,400	第一年0.20% 第二年0.40% 第三年0.60% 第四年1.00% 第六年2.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90%	40.2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29	18.42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包括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243,900股。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26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46,2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02,350元减少至260,756,150元,股本总额由260,802,350股减少至260,756,150股。

5、2026年7月14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1,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36%。

(二)权益分配

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6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60,756,150股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总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同时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

(三)可转债发行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788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3,4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特定对象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剩余,余额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全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11,200,00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8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1,722,800,000.00元。另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15,283.02元(不含税)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754,716.9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665,962.26元,该余额已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于2026年1月2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号)。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02,350股减少至260,756,1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60,802,350元变更为260,756,150元。“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71元/股调整至84.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72元/股调整至6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1月22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7月22日至2032年1月1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四)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及换届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张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人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欧阳永跃、欧阳文兴、李龙飞(职工代表董事)、张江涛

独立董事:郑建华、刘文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关于选举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欧阳永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欧阳永跃(主任委员)、李龙飞、郑建华。

审计委员会:刘文英(主任委员)、郑建华、张江涛。

提名委员会:郑建华(主任委员)、刘文英、李龙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文英(主任委员)、郑建华、欧阳文兴。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欧阳永跃

2、副总经理:李龙飞

3、财务总监:王惠广

4、董事会秘书:李龙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针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共6,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364,616,170股的0.0017%。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转增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767,510股(包括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0.3670%。

3、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将由364,616,170股减少至364,609,870股。

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同时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7.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1,500股调整为2,100股;针对预留部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4.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3,000股调整为4,200股。

鉴于《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股。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考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任职分工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尚太董事会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而独立董事董建华先生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由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

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6,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6,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7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961,350元减少至260,88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

21、2025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87,350元减少至260,83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87,350股减少至260,837,350股。

24、2025年5月28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57%。

2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6、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57,100股。

27、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2025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37,350元减少至260,802,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37,350股减少至260,802,350股。

29、2025年9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19%。

30、2026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